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19）56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机构要求 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正在实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编号：20190915-T-469）。现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意见反馈表提供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并提出宝贵意见。意见反馈表请于2020年2月3日以前以电子文本发送至标准起草组。

联系人：苏燕君

电话：13715266988，0755-22966093

电子邮件：suyanjun@sist.org.cn

附件：1.征求意见稿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1

ICS 01.1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021.9—XXXX/ISO/IEC TS 17021-9:2016

2. 编制说明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 要求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 Part 9: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audi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ISO/IEC TS 17021-9:2016, IDT)

文稿版次选择

(征求意见稿)

3. 意见反馈表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 6 -
引言	- 7 -
1 范围	- 8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8 -
3 术语和定义	- 8 -
4 通用能力要求	- 8 -
5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 8 -
5.1 总则	- 8 -
5.2 贿赂的概念及相关知识	- 8 -
5.3 组织环境	- 9 -
5.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9 -
5.5 贿赂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	- 9 -
5.6 贿赂风险	- 9 -
5.7 反贿赂控制	- 9 -
5.8 反贿赂管理体系（ABMS）	- 9 -
6 实施申请评审、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其他人员）	- 9 -
6.1 总则	- 9 -
6.2 贿赂概念	- 9 -
6.3 组织环境	- 9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知识	- 10 -
参考文献	- 11 -

前 言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要求；
- 第2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能力要求；
- 第4部分：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5部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6部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 第7部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能力要求；
- 第8部分：城市可持续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10部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 第11部分：设施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本部分为GB/T 27021的第9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ISO/IEC/TS 17021-9:2016《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本部分由XXXX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XXXX。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XXXX。

引 言

本部分是对ISO/IEC 17021-1的补充，特别是明确了GB/T 27021.1-2017/ ISO/IEC 17021-1:2015附录A所述的认证过程中的人员能力要求。

GB/T 27021.1-2017/ ISO/IEC 17021-1:2015第4章的指导原则是本部分要求的基础。

对于相关方（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和管理体系获证组织的顾客），认证机构有责任确保仅委派经证实具有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实施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审核。

本部分的目的是使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员具有ISO/IEC 17021-1所述的通用能力，以及本部分所述反贿赂管理体系的特定能力。

针对每个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认证机构要识别特定审核组所需要的能力。本部分使用下列助动词：

- “应” 表示要求；
- “宜” 表示建议；
- “可以” 表示允许；
- “能够” 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进一步的细节参见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

1 范围

GB/T 27021的本部分是对ISO/IEC 17021-1的已有要求进行的补充，包含反贿赂管理体系（ABMS）认证过程中人员的特定能力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ISO/IEC 17021-1:2015, IDT）

ISO 37001: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3 术语和定义

ISO 37001和 ISO/IEC 17021-1 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ISO和IEC保留用于标准化的术语数据库，网址如下：

——ISO 在线浏览平台：可在 <http://www.iso.org/obp> 获取

——IEC Electropedia：可在 <http://www.electropedia.org/> 获取

4 通用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应参照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附录A表A.1规定的每种认证职能能力要求。在确定这些能力要求时，认证机构应考虑ISO/IEC 17021-1 的全部要求，及本部分第5章和第6章所规定的要求。

注1：附录A 提供了特定认证职能的人员能力要求的概览。

注2：GB/T 19011 提供了审核原则方面的信息。

5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5.1 总则

从事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能力水平，包括ISO/IEC 17021-1中所述的通用能力，同时理解ISO 37001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本部分5.2~5.8所述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的知识。

注：审核组的每位审核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但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足以实现审核目标。

5.2 贿赂的概念及相关知识

5.2.1 审核组应具备贿赂概念相关的知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直接和间接贿赂；
- b) 疏通费；
- c) 非经济利益或优势（例如提供给家庭成员的利益或机会）；
- d) 利益冲突。

5.2.2 审核组应具备与第三方相关的贿赂风险的知识，第三方包括公职人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及其家庭成员或社会关系等。

5.2.3 审核组应至少具备与以下情形相关的贿赂知识：

- a) 人事、招聘、雇用和酬劳；
- b) 商业活动；
- c) 旅行、礼物和款待；
- d) 捐赠和赞助；
- e) 采购和承包；
- f) 销售和营销；
- g) 制造和供应链；
- h) 外包过程；
- i) 合并和收购。

5.2.4 审核组应具备贿赂风险点（危险信号）相关的知识。

注：贿赂风险点（危险信号）清单可从国际商会（ICC）、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银行获得。

5.2.5 审核组应具备用于预防、发现和应对贿赂的控制措施以及控制措施不足或失控后果相关的知识。

5.3 组织环境

5.3.1 审核组应具备组织运行环境相关的知识，包括 ISO 37001:2016 第 4 章要求的知识。

5.3.2 审核组应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独立进行与组织相关的研究，从而识别和理解包括近期的贿赂指控或事项、行业贿赂风险、政府互动或监管程度等相关事宜。

5.3.3 审核组应具备组织结构相关的知识，例如合并和收购、合资和投资工具。

5.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审核组应具备相关知识，确定组织的程序是否充分并予以实施，该程序用于识别和评价组织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其他要求。

5.5 贿赂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

审核组应具备 ISO 37001:2016 第 4.5 条关于贿赂风险评估的知识，包括各种评估方法及其局限性和适宜性、以及尽职调查（ISO 37001:2016, 8.2）和与商业伙伴有关的贿赂风险（ISO 37001:2016, 8.5）方面的知识。

5.6 贿赂风险

审核组应具备 ISO 37001:2016 第 7 章和第 8 章所述评价和控制贿赂风险相关的方法和技能。

5.7 反贿赂控制

审核组应具备与策划和评价反贿赂控制及调查贿赂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5.8 反贿赂管理体系（ABMS）

审核组应具备策划和实施反贿赂管理体系或类似的合规管理或内控体系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6 实施申请评审、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其他人员）

6.1 总则

其他人员应具备 ISO/IEC 17021-1 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理解 ISO 37001 的要求和这些要求之间的关系，以及 6.2 和 6.3 中所述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知识的要求。

6.2 贿赂概念

其他人员应具备贿赂概念和风险相关的知识。

6.3 组织环境

其他人员应具备组织运行环境相关的知识，包括 ISO 37001:2016 第 4 章要求的知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知识

表A. 1给出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必备知识的概览，由于仅识别了特定认证职能需要的知识，因此是资料性附录。每项职能的能力要求见第4章、第5章和第6章，特定要求的条款索引见表A. 1。

表A. 1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知识

知识	认证职能		
	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审核组所需能力，选择审核组成员，并确定审核时间	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	审核组
总则	6. 1	6. 1	5. 1
贿赂概念	6. 2	6. 2	5. 2
组织环境	6. 3	6. 3	5. 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N/A	N/A	5. 4
贿赂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	N/A	N/A	5. 5
贿赂风险	N/A	N/A	5. 6
反贿赂控制	N/A	N/A	5. 7
反贿赂管理体系 (ABMS)	N/A	N/A	5. 8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ISO 19011)
 - [2] GB/T 24353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ISO 31000)
 - [3]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 (ISO 19600)
 - [4]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 ethics and compliance , OECD
 - [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for further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2009) , Annex 1,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mplementing specific articles of the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 and Annex 2,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s, ethics, and compliance , OECD
 - [6] The integrated use of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 , ISO handbook
-

附件 2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编制说明

一、 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发[2019]11 号”文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列入 2019 年国家标准修订计划,项目编号:20190915-T-469。

本标准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提出并归口。本标准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起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深圳市科谨咨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标准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北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共同参与起草。

(二)主要工作过程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作为 GB/T 27021.1-2017/ISO/IEC 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的补充内容,主要针对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对审核人员和认证机构的能力、知识和技巧提出相关要求,为认证机构和审核人员的相关能力、一致性、公正性建设提供指引。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于 2017 年向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

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建议书，2019年3月被列入国家标准委2019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过程如下：

1、起草阶段

2017年4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向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国家标准建议书。

2017年10月，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报送了国家标准制修订申报项目。

2019年3月，本标准列入国家标准委2019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20190915-T-469，项目名称为《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提供机构的要求 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能力要求》。

2、起草阶段

自2017年4月-2019年9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组织起草组专家进行《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9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第1稿，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每位起草组专家进行意见征集，根据征集的专家意见进行了研究分析修订输出标准征求意见稿第2稿。

2019年9月11日，起草组召开了第1次会议，会议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第2稿征集的专家意见进行研究与讨论，确定了起草组工作方式及工作计划安排，并于会后输出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第3稿。随后，在起草组内部及SAC/TC261其他的我国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意见征集。

2019年11月初，根据起草组内外部征集的专家意见进行了汇总修订，形成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第3稿。

3、征求意见阶段

2019年11月13日，起草组召开了第2次会议，会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第3稿征集的组内外的专家意见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再次进行修订处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第4稿，经征求起草组全体成员意见，一致认为可以进入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2019年12月初，起草组将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上报SAC/TC261技术委员会审核。

(三)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本标准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包括：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温利峰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王晓娅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裘晓东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苏燕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颜如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蔡宇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郝静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郭冉
阿里巴巴集团	谢国辉
深圳市科谨咨询有限公司	朴美善
深圳市科谨咨询有限公司	闫程
北京在礼合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国辉
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骆辉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孙逊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柯章勇
标准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赵志伟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严义君
湖北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陈琼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王箐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陈莉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谢灵群
市场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王宇

所做的工作：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负责标准整体框架制定、标准全文的起草，输出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第1稿工作。深圳市科谨咨询有限公司参

与国家标准第2稿及第3稿的内容编制整理及与国际标准的协调一致性对比研究。其他参与起草组单位成员，通过邮件、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等方式，对国家标准内容编制、与国际标准对比分析及与系列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性研究等多次讨论研究分析，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第4稿，即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具体工作包括：收集资料分析、标准内容翻译、与原标准表述的协调、文字的精炼和审阅优化等。

其中，温利峰作为起草组承担单位负责人，负责整体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方向及完成进度控制、起草工作整体质量控制、召集起草工作组会议、起草工作组整体组织等工作。苏燕君作为起草组秘书，负责整理各专家提交内容的汇总校对、修订及报送标准文稿、起草工作组会议安排、会议纪要记录等工作。

二、 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依据

本标准以 ISO/IEC/TS 17021-9:2016 为基础，与其一致性程度为“等同采用”；采用国际标准按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定；编写规则按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二)编制原则

统一性——标准各部分的文体和术语应保持一致，相同条款应使用相同措辞表述；本标准与 GB/T17021 系列标准相同的内容继续保持一致；

协调性——标准各部分的内容应相辅相成、自成体系；本标准与其他合格评定标准保持协调，确保标准间用词和翻译一致，便于读者使用和理解。

适用性——标准的内容应便于实施，具有可操作性；

一致性——该标准为国际标准的转换，起草时应尽可能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规范性——该标准的编写规则应遵循 GB/T 1.1—2009 和 GB/T 20000.2—

2009 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1、 概述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IEC/TS 17021-9:2016 进行修订的，在技术内容上与国际标准 ISO/IEC/TS 17021-9:2016 一致性程度为等同采用。经调研，目前国内尚无关于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能力要求的相关文件。

2、 结构说明

本标准系统地规定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能力要求，共分为 6 个章节和 1 个附录（资料性），具体名称如下：

第 1 章 范围

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 通用能力要求

第 5 章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第 6 章 实施申请评审、复核审核报告和做出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其他人员）

附录 A （资料性） 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知识

3、 主要技术说明

本标准对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的审核组及其他人员提出了能力的要求。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TS 17021-9:2016，本标准的结构与 ISO/IEC/TS 17021-9:2016 完全相同，与 ISO/IEC/TS 17021-9:2016 相比的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1) 本标准的前言保持跟 GB/T 27021 其余部分标准统一，列出目前所有系列标准；

2)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采用国家标准(转化国际标准)代替原引用的国际标准;

3) 按 GB/T 1.1-2009 进行编辑性修改, 主要在于: 中英文写作习惯、表达方式有很大不同, 起草组在不改变 ISO 标准原文技术内容的前提下, 按照中文表达方式进行了修改; 中英文标准的编制规则不同, 起草组在不改变 ISO 标准原文技术内容的前提下, 按 GB/T 1.1-2009 的相关规定对本标准的格式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三、 主要试验 (或验证) 情况分析

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和概念, 起草组与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1 相关内容进行了对照, 无冲突情况。

目前, 从征求意见情况看, 没有提及相关专利。

四、 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TS 17021-9:2016 (英文版), 与国际标准处于一致水平。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09 和 GB/T 20000.2-2009 的编写规定和国内相关标准的规定。作为国家标准, 在与现行法规、国际、国内相关标准中内容协调一致的基础上, 充分体现技术上的先进性。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 与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

六、 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七、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中不涉及安全、环保等需强制执行的技术内容，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进行出版发行。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发布可以将国际标准的最新要求引入我国，不仅为认证认可机构使用，同时也为满足国际互认提供基础性的技术支持，确保已获得国际互认的认证结果持续有效。

目前，我国的合格评定机构数量庞大，为各行各业提供服务，合格评定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获得各国承认，是符合行业发展及贸易便利化所需。由此，按照国际通行标准等同采用转换为我国国家标准是必要的。

我们建议尽快将本标准修订、批准、颁布实施，在国内认证认可机构中应用。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在将国际标准等同转化的过程中，考虑到中文的语言习惯，为便于标准的使用方理解，在翻译时有个别地方采用了意译，具体如下：

1) 将“have knowledge of”译为“具备……的知识”。

2) “can”在本标准中根据中文的语言语境，译为“可”、“可以”、“能够”、“可能”。

3) 标准条 5.2.1 中的“facilitation payments”，考虑到中文语言习惯，意译为“疏通费”。

5) 标准条款 5.2.1 中的“advantages”译为“优势”。

6) 标准条款 5.2.2 中的“family or relations”译为“家庭成员或社会关系等”。

7) 标准条款 5.2.3 中的“contracting”，考虑到中文语言习惯以及与“采购”的对应关系，翻译为“承包”。

8) 标准条款 5.2.4 中的“red flags”，考虑到中文语言习惯，译为“关

键指标”。

9) 标准条款 5.3.2 中的翻译增加动词“开展”，语句更通顺。

十、 参考资料清单

[1]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2]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3] GB/T 27000—2006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要求

[4] GB/T 27011—2005 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通用要求

[5] GB/T 27021.1—2016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6]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ISO 19011:2011)

[7]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ISO 31000:2009)

[8] GB/T 35770—2017 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 (ISO 19600:2014)

[9]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 ethics and compliance , OECD

[10]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for further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2009) , Annex 1,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mplementing specific articles of the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 and Annex 2,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s, ethics, and compliance , OECD

[11] The integrated use of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 ISO handbook

附件 3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9 部分：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Email：_____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存档（2）。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年12月9日印发
